

115 年度新北市特定工廠收費管理系統維護案

投標須知

- 一、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 115 年度新北市特定工廠收費管理系統維護案（第 1 次招標）
- 三、 採購案號為：115-A-34

壹、重要條款

- 一、採購目的：維護本市近 4,000 家申請納管及特定工廠業者每年繳納雙金之帳務、核銷作業系統，維護提供民眾多元繳費管道及本府其他系統之介接整合，以優化本機關業務流程。
- 二、採購標的：依據機關需求維護「新北市特定工廠收費管理系統」，餘詳如本案邀標書。
- 三、期程要求：115 年 8 月 29 日起（但決標日在後者為自決標日之次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 四、採購環境介紹：詳如本採購案邀標書。
- 五、本採購案屬於勞務採購。
- 六、招標模式：
 - （一）招標方式為公開取得企劃書。
 - （二）本採購案「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36 條之特殊採購。
 - （三）本機關「未分批辦理」本案之採購。
 - （四）本採購案「不屬於」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五）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六）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 （七）本採購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依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八）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 （九）本採購案非共同供應契約。

七、 預算金額：

- (一)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53 萬 1,000 元正。
- (二) 前開預算金額中，新臺幣 38 萬 3,000 元正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本採購案係屬延續性計畫，採分年編列預算且有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之必要，爰先行招標、決標。得標廠商應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履約；未遵守本約定而衍生損失者，本機關不負賠償責任。倘以後年度所需經費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八、 採購金額級距：本採購屬於逾公告金額 1/10 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適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九、 押標金：本採購案未收取押標金。

十、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 (一) 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 (二)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 (三)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 (四)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須知/審查表之規定。

十一、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不開規格標。

十二、 標價：

- (一) 廠商「應提出」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費用之總金額（以下簡稱標價）及「標價之組成內容」。
- (二) 投標廠商所報之估價條件，請依本機關指定之採購案交付方式：依契約規定交付。

十三、 企劃書：

- (一) 製作內容及章節順序建議依「投標廠商評審須知」（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評審項目及其子項撰寫，並檢附佐證資料作為附件。
- (二) 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 1 建請以紙本方式製作企劃書：

- (1) 建請以 A4 之紙張、直式橫寫格式製作，並以電腦繕打，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
- (2) 建請裝訂左側成冊，如有一冊以上，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
- (3) 企劃書封面建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 (4) 企劃書裝訂後，如有缺漏、錯誤或需補充部分，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份數與企劃書冊數相同，併同企劃書送達。
- (5) 建請印製紙本之企劃書 10 份。
- (6) 請併附企劃書「完整」電子檔 1 份。

2 其他：

- (1) 建請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
- (2) 企劃書內容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建請加註所引用之出處。
- (3) 企劃書內容次序建請按評分表之評審項目次序排列。
- (4) 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建議以不超過〔 〕頁（未填時為 50 頁）（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為原則。

(三) 本採購案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撰寫之方式，建請投標廠商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1 請於企劃書中載明依本須知規定應提出之標價。
- 2 請於企劃書中載明依本須知規定應提出之標價組成內容。
- 3 請於企劃書載明標價、標價組成內容之處，加註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並加蓋印章。
- 4 請將標價、標價組成內容填妥，且字跡應清楚。如經塗改者，塗改後請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四) 廠商所提供之企劃書符合下列情形者，評審小組人員得視其情形，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1 所製作企劃書內容、格式或標價組成內容，未按本投標須知建議撰寫者。
- 2 所提及之專案負責人，非任職於投標廠商者。
- 3 受評廠商投標文件（含企劃書）內容欠詳實致不足以供評審小組人員確認廠商擬提供採購標的之具體內涵或難以供判斷其標價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採購標的品質是否合理。

(五) 本採購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如列有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且未於投標時檢附該等人員之合作同意書者，評

審小組人員得視其情形予以扣分、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或不予納入評審考量。列有分包廠商但未於投標時檢附其合作同意書者，亦同。

- (六) 廠商建議填寫「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並納入企劃書內容中。
- (七) 企劃書有效期，應自提供企劃文件後至少 50 日。
- (八) 其他：
 - 1 允許廠商之名稱載明於企劃書、簡報資料及報告中。
 - 2 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正體中文呈現；屬外文之資料，請譯為正體中文，但一般通用「術語」仍得以原文呈現。
 - 3 投標廠商擬履行本案所組成之工作團隊，其非屬投標廠商之負責人、受雇人員、從業人員之成員（或分包廠商），請取得該等人員或分包廠商之合作同意書。

十四、投標：

-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3 樓西側 秘書室
-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經濟發展局秘書室】
- (三) 截止日期為 如招標公告
- (四) 本採購案「允許」廠商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將投標文件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下簡稱電子投標)。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廠商採電子投標者，不得再以其他方式投標，但下列應另以郵遞或專人於前揭期限前送達機關之項目，不在此限：_____ (未填者無)。
- (五)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十五、開標：

- (一) 開標時間為 如招標公告
- (二) 開標地址為 如招標公告
-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2 人。

十六、評審及協商：詳「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十七、議價須知：

- (一) 議價範圍為議減標價及商議廠商投標文件中之其他內容。
- (二)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八、履約保證金：本採購案未收取履約保證金。

十九、招標文件清單：

- (一) 本投標須知：12 頁。(本文，不含附表)
- (二) 邀標書：15 頁。

- (三)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1 頁。
- (四)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1 頁。
- (五)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3 頁。
-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1 頁。
- (七) 合作同意書：1 頁。
- (八) 代用印章授權書：1 頁。
- (九) 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1 頁。
- (十) 外標封：1 頁。
- (十一) 估價單：2 頁。
- (十二) 契約草案 (含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切結書)：71 頁。
- (十三)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1 頁。
- (十四)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22 頁。
- (十五) 切結書 1 (投標廠商)：1 頁。
- (十六) 得標廠商資格暨證件查驗表：1 頁。
- (十七)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含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5 頁。

二十、相關機關：

(一) 招標機關：

- 1 名稱為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2 地址為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4 樓
- 3 首長為 局長盛筱蓉
- 4 聯絡人為 工商登記科郭先生
- 5 電話為 (02)29603456 分機 5349
- 6 傳真為 (02)29690293

(二) 上級機關名稱為 新北市政府

二十一、疑義之處理：

-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 115 年 8 月 24 日止。
- (二)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貳、一般條款：

一、 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

逾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應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於決標前，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規定。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企劃書。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____日止（未填時為 50 日）。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必要時得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除企劃書外，為 1 式 1 份。
-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 (五) 廠商請詳閱「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填寫切結書，並依切結書所標示的時間檢附之；但投標時未檢附切結書 1（投標廠商），不視為不合格標，可於廠商得標後本機關查驗證件時再提出。

三、 基本及資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 (二)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一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二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四、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一)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以書面投標時，應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為不合格標，不得為決標對象。
- (二) 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中「檢驗領標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三) 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四) 本次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五、 企劃書之其他規定：

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機關得視具體個案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 六、 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採購案各式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七、 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三) 本機關不同意下列事項：前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目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四) 本採購之招標文件書圖審查委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擔任投標廠商工作成員。

- (五)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對本機關有利，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八、 電子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本採購案之招標機關允許廠商以電子化投標方式辦理（以下簡稱電子投標）。廠商電子投標時，優先適用本點規定。

- (二) 廠商之電子投標文件：

- 1 廠商應依「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投標上傳「資格文件」之步驟，將本須知規定之基本文件及資格文件檔案上傳，並予打包。
- 2 廠商應依「政府電子採購網」電子投標上傳「價格文件」之步驟，將本須知規定之價格文件檔案上傳，並予打包。
- 3 依本採購案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應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時，以掃描電子文件代之。
- 4 廠商之電子投標文件，除企劃書外，檔案格式應儲存為下列格式：
 - a. 原招標文件之格式。
 - b. pdf 檔。
 - c. tif 檔。
 - d. jpg 檔。
 - e. WORD 檔
 - f. EXCEL 檔
- 5 企劃書：
 - a. 檔案格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建議以原招標文件之格式、PDF、TIF、JPG、WORD 或 EXCEL 格式製作。
 - b. 建請以 A4、直式橫寫格式編輯檔案，但相關之圖說檔案不在此限。
- 6 如檔案內含有電腦病毒，而影響招標機關之讀取、辨識或使用者，招標機關得視其為不合格標。

(三) 廠商應以廠商之私密金鑰對所有欲傳送之投標文件等進行數位簽章。

(四) 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將所有電子投標文件、電子押標金保證書或電子保證金保證書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取得投標收據。

(五) 開標、決標：

- 1 本案招標機關不辦理電子開標及電子決標；僅辦理人工開標與決標。
- 2 招標機關將於截止投標期限後下載廠商之電子投標文件，並於屆開標時間後進行解密、列印、審查等作業，惟倘本採購案採分段開標者，將於截止投標期限後下載廠商之電子投標文件，並按各分段開標時間分階段進行解密、列印、審查等作業。
- 3 受評廠商企劃書檔案，將由本機關列印或製作為光碟片，書寫採購案名及廠商名稱後，轉送予工作小組、評審小組人員先行參閱；於本採購案作業、審查程序中，亦作為機關封裝企劃書時之封裝標的。

(六) 本案機關與廠商間之通知、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重新報價，不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七) 「政府電子採購網」因故暫停服務時，其處理規定如下：

- 1 報價投標階段：廠商以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方式投標或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電子投標。機關得視個案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 2 開標階段：機關待系統恢復後再行開標，或延期開標。但確知無電子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八) 訂約：

- 1 本案仍以書面文件辦理簽約。
- 2 電子投標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廠商應於訂約時，依規定提出書面文件供查驗。

九、 本採購案決標原則：最有利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十、 議價其他須知：

- (一) 優勝廠商應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至指定場所出示身分證及有關證明文件參與議價作業。
- (二) 本採購案於議價時，除非契約草案內容錯誤，否則不調降原評審公告之工作內容。
- (三) 無再議價權之廠商，應離席。

十一、 招標結果之通知：

- (一) 投標廠商如有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者，請於本採購案開/決/廢/流標後依主持人通知至指定場所，檢具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領取本採購案招標結果通知書。
- (二) 投標廠商如未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或未至決/廢/流標結果確定即先行離開標場，致未親領招標結果通知書者，招標機關得依下列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招標結果：
 - 1 以正式公文郵寄或由專人將招標結果通知書送達投標廠商。
 - 2 以電話通知投標廠商並徵得其同意於指定期間至指定場所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

十二、 訂約：

-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 (二) 本採購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 (三) 機關得於必要時通知得標廠商於接獲招標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期限內，檢

附相關物件，送達本機關查驗（查驗方式請見「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每逾期 1 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 3/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36/10000 為限：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該正本文件。

- （四）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工作日內，與本機關完成簽訂契約手續相關事宜。
- （五）得標廠商應以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惟如投標文件所蓋印章除廠商名稱、負責人外，另加註有之其它字樣者(如投標專用)，得標廠商應改以其它經機關書面同意之印章簽約。
- （六）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採購案訂定契約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價格、備註及其它內容，除單價及總價外，其餘依發售之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為準。
- （八）本採購案契約標的之單價，依本採購案投標廠商提出標價組成之內容為準。

十三、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 （二）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三）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無金額限制)或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7 樓、電話：(02) 29603456 轉 4246。
- （四）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2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 5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3 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 29682824。

十四、其他：

- (一) 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二) 本採購案有關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係無例外情形。
- (三)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四) 本採購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五) 貴廠商如發現有本市公共工程有危害環境生態、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居住環境，或有偷工減料嫌疑、施工進度緩慢、施工品質不良等缺失，歡迎以下列方式反應，屆時主辦單位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加利用。
 - 1 至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簡稱全民督工）網頁反映。
 - 2 撥打全民督工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9-609 反映。
 - 3 傳真至(02)87897714, 87897724, 反映。
 - 4 以信函郵寄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反映。
- (六)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七)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下罰金。提醒廠商如於洽辦公務贈送財物或不正利益予公務員，無論公務員是否違反職務，贈送或

收受者均成立前揭罪責。

115 年度新北市特定工廠收費管理系統維護案(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2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3	本投標廠商就本採購案之投標，是否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總機構與其分支機構、同總機構之 2 個以上之分支機構，亦不得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			
4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5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開標 前投 標文 件初 審結 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 審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開標 前投 標文 件複 審結 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 審 人 員 簽 名 或 蓋 章		

115 年度新北市特定工廠收費管理系統維護案(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並以書面投標者，應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正本或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所載領標電子憑據(證)序號，是否可於電子領標紀錄中查得相同序號？(未查得相同序號者，請留意本須知「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四)規定。)		
3	企劃書	正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標價是否不逾公告之預算？(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53 萬 1,000 元整)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5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115 年度新北市特定工廠收費管理系統維護案(第 1 次招標)投標須知(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1) 公司或行號，或；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影印本	初審 ☐	初審 ☐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2) 前款以外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應繳證件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業務，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		複審 ☐	複審 ☐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請擇一備標，且該文件須可證明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影印本	初審 ☐	初審 ☐	是否已檢附？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2. 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投標資格雲端服務」功能，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查詢及列印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該信用資料應載明政府電子採購網驗證碼。 ※ 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其檢附之信用證明，得以其負責人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代之。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複審 ☐	複審 ☐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查覆單位圖章或該信用資料已載明政府電子採購網驗證碼？（如本機關對查覆單效力有疑慮時，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或依前述驗證碼至政府電子採購網「開標管理/廠商資格管理/無退票紀錄證明」進行驗證）		

3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請依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4. 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投標資格雲端服務」功能，查詢及列印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申報日期」證明文件、「營業稅-繳納日期」證明文件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之「無違章欠稅查復資料」，該等證明資料應載明政府電子採購網驗證碼。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4	/	前開各文件	/	/	/	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5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建議廠商自行上網確認是否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本項次開標時由審標人員上網確認。				是否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之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		
6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在臺陸資廠商)	建議廠商自行上網確認是否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在臺陸資廠商，本項次開標時由審標人員上網確認。				是否非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在臺陸資廠商？【上開在臺陸資廠商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合作同意書

1、分包廠商／協力人員資料：

本廠商（或本人）（分包廠商
名稱或協力人員姓名）願參與（投標廠
商）所組成之工作團隊，擔任 115 年度新北市特定工廠收費管理系統維護案之分包
廠商/協力人員。

2、分包廠商/協力人員聲明：

本廠商／本人已詳細閱讀過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同意自參與競標起，至投標廠商
得標之全案履約完成止之期間，願遵守本採購案之契約規定。

本同意書所填資料全部屬實，若有不實，本廠商／本人願自行負責。

立同意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

（共同投標者由代表廠商具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分包廠商/協力人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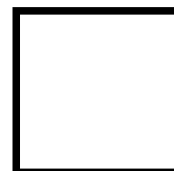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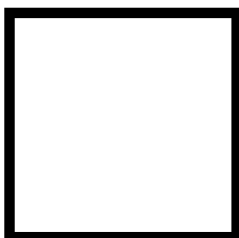
備註：

1. 投標廠商投標時如有分包廠商/協力人員者，請詳填此同意書，填妥後並請置於投
標文件中。

2. 本書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代用印章授權書（使用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者免附）（範本）

本廠商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到場，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二、 被授權人姓名：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三、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及被授權人行使本廠商於參加 115 年度新北市特定工廠收費管理系統維護案第 1 次招標之

☐ 招標至決標之所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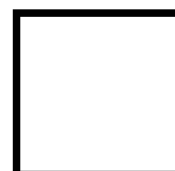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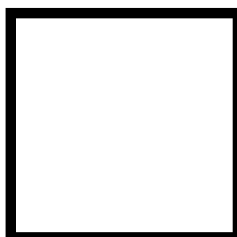
☐ 部分授權(授權範圍如下：☐開標、☐審標、☐ (比)減價、☐加價、☐ 議價、☐評選、☐協商、☐決標)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採購案招標至決標所有程序)

；被授權人於參與過程中，經招標機關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

經查本廠商參加 115 年度新北市特定工廠收費管理系統維護案第 1 次招標之投標時：

- 一、 本廠商投標所提送之「企劃書」或其他投標文件所載之內容，如未達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履約時應提供之需求、規格、功能、效益或其它之條件（不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之規定），且本廠商為得標廠商者，本廠商〔 〕（填願意或不願意）以等於或優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標的履約。
- 二、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廠商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外標封

收件編號：

採購案名：115 年度新北市特定工廠收費管理系統維護案

招標次數：第 1 次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9 月 1 日上午 10 時整

送達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經濟發展局秘書室

新 北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地址：-----
請投標廠商務必於外標封標示以上資訊，如未標示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668 號函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

- 1、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 2、廠商投標前，應確認已填妥投標廠商聲明書，並按本投標須知各式審查表（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新北市政府歡迎大家來督工
若發現公共工程設計不周、品質不良、安全不足、
環境不佳、進度緩慢…等，請撥打：
0800-009-609（督督工 — 來督工）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或得標後機關查驗證件時提出）

本廠商 參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115 年度新北市特定工廠收費管理系統維護案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一、本廠商參加 115 年度新北市特定工廠收費管理系統維護案第 1 次招標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 貴機關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案廢標者；或本案非廢標時，惟本廠商有不合資格之情形者：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企劃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參與評審作業，但未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企劃書除評審小組人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參與評審作業，但未獲評為優勝廠商。(企劃書除評審小組人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二、領回清單如下：

文 件 名 稱	份 數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份
企劃書	份
未開封之規格文件封	份
未開封之價格文件封	份

三、領取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詳細地址：

四、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六、領取人簽名：

得標廠商資格暨證件查驗表

採購案名		115 年度新北市特定工廠收費管理系統維護案						
決標(保留)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送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送驗日期簽認			
項次	查驗項目			檢附情形	查驗結果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2	廠商納稅證明文件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3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相符 ☐ 投標文件附具之影印本與本正本不符			
4	投標廠商如係採電子投標，且投標文件文件中含有掃描文件者，該等掃描文件之原本書面文件				☐ 廠商未採電子投標 ☐ 廠商採電子投標，惟投標文件中，未含掃描文件 ☐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描文件，該掃描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相符 ☐ 廠商採電子投標，投標文件中，含掃描文件，該掃描文件內容與原本書面文件不符			
5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1)				<u>切結書 1：</u> ☐ 投標時已檢附。 ☐ 投標時未檢附，已於查驗時提出。			
6	其他：							
查驗結果	☐ 資格及文件符合規定 ☐ 資格及文件不符合規定，情形如下：			送驗時效	☐ 已於規定時間內送驗 ☐ 未於規定時間內送驗，逾期日數為日			
廠商人員簽認				機關人員簽認				

備註：

1. 廠商須繳交之證件，應依個案之招標文件規定判斷之。
2. 「檢附情形」欄位填寫方式「√」已檢附；「×」應附未附；「/」免附。當「檢附情形」欄位屬於「×」應附未附，或是「/」免附時「查驗結果」欄位得免予查驗。
3. 廠商送驗時效若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115 年度新北市特定工廠收費管理系統維護案]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二)本採購案未採分階段辦理評審：

1. 評審日期及地點由本局另行通知。

2. 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三、評審標準：詳參「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四、廠商評審方式：

■序位法

(一)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1. 本採購案總滿分為 100 分，總滿分之合格分數為平均總評分_____分（未填時，為 70 分）。

2. 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價格：

■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皆納入評比。

□標價納入評比。

□標價不納入評比(依投標須知載明之固定價格(或費率)給付)，但標價組成內容納入評比。

□標價及標價組成內容皆不納入評比(依投標須知載明之固定價格(或費率)給付)。

(三)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但如有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之廠商未能成為符

合需要廠商者，應避免由其後續名次廠商成為符合需要廠商。

(四) 個別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二名有二家)，其接續其他廠商序位：

☐ 以一、二、二、三、四、五方式表示。

☒ 以一、二、二、四、五、六方式表示。

(五)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順序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如下。抽籤方式為本機關於辦理前通知廠商到場，並於屆通知期限(以 15 分鐘為原則)後，由評選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抽籤。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但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六)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二) 協商：

☒ 本採購案經評審結果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者，「不採行協商措施」。

☐ 本採購案經評審結果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者，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 平均總評分在合格分數以上者，始得為協商對象。
2. 得協商之項目為所有評審項目。

115 年度新北市特定工廠收費管理系統維護案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

委員編號：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之內容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5
一、團隊專業能力及經驗	1. 計畫主持人(含共/協同主持人)及工作成員名單(含資安人力)，各人員所任工作，與本案相關之學經歷、專業技術證照、取得與採購案相關(含資安)認(驗)證、訓練合格證明，有何優良或不良事蹟等情形，所列人員如何投入本案工作，如何確保非僅掛名。 2. 經驗：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與本採購案資訊服務項目且已完成之國內外及公私部門實績。 3. 信譽： (1)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曾獲與本採購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或受懲處情形(國內外及公私部門之獎勵；含協力團隊；包括獎勵、優良事蹟(曾獲主管機關認可之資安獎項)，是否曾為優良廠商，是否曾有不良之紀錄，或曾為受停業處分之廠商，或曾為政府採購法之拒絕往來廠商，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查詢)。 (2)投標廠商負責人或同一負責人之其他廠商曾為政府採購法拒絕往來廠商之情形(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30 分					
二、執行能力及相關服務	1. 主要工作人數及配置、工作計畫、預定進度、如何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何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尚在履約相關契約件數、金額及是否有逾期情形。 2. 軟體功能之規劃及建置構想。 3. 軟體發展模型與使用工具。 4. 軟體相容、擴充、穩定性。 5. 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6. 系統測試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7. 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8. 保固期間不另加價之系統功能更新及增修服務。 9. 保固期間不另加價之售後服務之方式及效率。 10. 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附加或創新服務(不另加價者)	30 分					
三、企業社會責任	辦理綠色採購 說明事項：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完成申報綠色採購。 證明文件：最近一年度於環保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下載之「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114 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者，給予滿分(2 分)；未達 40 萬元者，依申報金額與 40 萬元之比率給分(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5 分					
	性別友善(含多元性別)措施 說明事項：員工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證明文件：足資證明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 如：最近 1 期之「勞保投保紀錄」以 pdf 格式列印。 給分標準：未達 0 分；1/3 給予 2 分；2/5 以上給予滿分(3 分)。						
四、資安證照	1. 廠商取得 ISO27001 或 CNS27001 驗證。 2. 或該案執行人員具 ISO27001 或 CNS27001 證照。	5 分					
五、資安作為	1. 履約程序及環境之資安管理規劃及執行方式。 2. 履約相關之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理之規劃機制。 3. 資安作為自評情形。	10 分					
六、價格	1. 標價合理性 2. 標價組成內容合理性	20 分					
總評分							
序位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

總評分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優良；

得分在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佳；

得分在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尚可；

得分在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差；

得分未達 60 分者：極差。

本表分數填列於評審總表後，併其他評審委員評分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評審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評審委員簽名

115 年度新北市特定工廠收費管理系統維護案評審委員評審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評審結果出席 委員確認簽名
廠商名稱				
委員代號	分數(序位)	分數(序位)	分數(序位)	
A				
B				
C				
D				
E				
廠商標價				
平均總評分				
是否及格				
序位和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備註： 「符合需要廠商」須經出席評審小組過半數之決定，方列序位名次，必要時得予從缺。				